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19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概述

1、目的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银泰黄金及公司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4、投资期限

自银泰黄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银泰黄金及公司的影响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产品,银泰黄金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投资属于收益稳定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银泰黄金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银泰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风险控制

银泰黄金《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20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有效减少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及其下属公司和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银泰黄金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银泰黄金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容

1、交易目的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银泰黄金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银泰黄金经营业绩持续、稳定,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银泰黄金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

银泰黄金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银泰黄金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铝、锡、镍、钴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上述交易品种外汇波动风险的外汇期货、期权、远期和互换等。

3、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以及资信优质的银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4、交易规模

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银泰黄金自有资金。

6、有效期

自银泰黄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金属价格、结构、供求关系等因素错综复杂,单一系列产品和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渐为必行。开展套期保值工作能够有效降低价格走势波动给银泰黄金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金属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可降低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金属贸易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准备情况

银泰黄金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体系和职能部门。银泰黄金在交易决策、交易授权、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交易报告、货权与头寸监管、账户及资金监管、风险监控及内部控制等流程配备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具体工作。

五、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衍生品业务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效果。

银泰黄金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银泰黄金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头寸;银泰黄金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银泰黄金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银泰黄金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银泰黄金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银泰黄金损失。

银泰黄金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银泰黄金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银泰黄金造成损失。

银泰黄金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银泰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银泰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的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银泰黄金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银泰黄金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8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临2024-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4-020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2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21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796.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中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该事项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银泰黄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担保额度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预计担保总额度（万元） | 预计担保额度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银泰黄金 |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 90.00% | 18.70% | 9,400.00 | 10,000.00 | 0.87% | 否 |
| |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67% | 19.32% | 21,000.00 | 20,000.00 | 1.73% | 否 |
| |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 96.60% | 50.53% | | 20,000.00 | 1.73% | 否 |
| |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80,000.00 | 15.57% | 否 |
| |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6.60% | 80.11% | 20,896.00 | 100,000.00 | 8.65% | 否 |
| |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6.60% | 83.54% | 6,500.00 | 20,000.00 | 1.73% | 否 |
| 合计 | | | | 57,796.00 | 350,000.00 | 30.28%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注册地点: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王俊新

注册资本:194,838,510元

主营业务: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权,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蔚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权;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权;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大柴旦资产总额为180,672.85万元、负债总额为33,779.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9,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555.1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46,892.95万元;2023年度,青海大柴旦营业收入为121,219.41万元、利润总额77,346.34万元、净利润为58,098.37万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樊明玉

注册资本:40,152.00万元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开采利用、选矿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玉龙矿业76.67%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玉龙矿业76.67%股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龙矿业14.79%股权;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龙矿业8.54%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资产总额为224,667.98万元、负债总额为43,397.6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280.1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81,270.35万元;2023年度,玉龙矿业营业收入为108,684.61万元、利润总额为42,683.87万元、净利润为36,171.39万元。

玉龙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3.4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165,77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92.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1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31.9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977.59万元;2023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351,209.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01.67万元、净利润为1,419.14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贸易")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永盛贸易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上海盛鸿持有永盛贸易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贸易资产总额为52,829.33万元、负债总额为44,13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051.31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8,694.15万元;2023年度,永盛贸易营业收入为439,069.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65.31万元、净利润为-1,174.10万元。

永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新加坡")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注册地点: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盛鸿新加坡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盛鸿新加坡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鸿新加坡资产总额为48,059.53万元、负债总额为24,283.8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239.6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23,775.69万元;2023年度,盛鸿新加坡营业收入为12,829.45万元、利润总额为6,526.68万元、净利润为5,412.93万元。

盛鸿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1093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海南盛蔚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上海盛蔚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海南盛蔚公司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无以前年度财务数据。

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泰黄金计划为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35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银泰黄金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是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银泰黄金本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子公司融资效率,能够促进银泰黄金的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及银泰黄金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泰黄金对其担保不会损害银泰黄金及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银泰黄金股东大会及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银泰黄金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银泰黄金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796.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后,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8%,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银泰黄金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1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为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秀丽,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3,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限售期为公司完成其受让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1年3月31日)起三年,因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秀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合伙企业/本人受让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1年3月31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如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4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0,000 | 1.30% | 2,640,000 | 0 |
| 2 | 庄秀丽 | 500,000 | 0.25% | 500,000 | 0 |
| | 合计 | 3,140,000 | 1.55% | 3,140,00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140,000 | 20 |
| 合计 | | 3,14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9,495,6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26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119,347 | 98.9009 | 156,900 | 1.0991 | 0 | 0 |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补选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9,263,231 | 99.8705 | 是 |
| 2.02 | 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79,263,231 | 99.870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119,347 | 98.9009 | 156,900 | 1.0991 | 0 | 0 |
| 2.01 | 补选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43,829 | 98.3719 | - | - | - | - |
| 2.02 | 补选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43,829 | 98.3719 |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太平恒兴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1405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12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3月1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7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0,019,204.4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3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03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3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4年3月2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本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忠先生,相关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杨忠先生简历

杨忠先生,硕士。曾任广东移动汕头分公司市场部市场分析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销售经理岗,华泰联合证券销售交易部销售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华东销售总监、研究所机构客户部华东销售总监、研究所副总经理、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机构客户部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兼),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16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3日至3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3月23日至3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浩

电话:010-83777888

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202,192,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08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88,45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13,734,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4%。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相关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843,0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34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3,385,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54%;349,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164,5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2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3,706,8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1%;2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分别为:刘茵、张金祥、敖盼、芦镇华、于延国、华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中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龙勇先生变更为刘中秋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中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龙勇先生变更为刘中秋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中秋、芦镇华、吴建;刘中秋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芦镇华、刘中秋、华刚;芦镇华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华刚、刘中秋、于延国;华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延国、芦镇华、华刚;于延国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